

غۇلجا ناھىيى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预〔2023〕3号

签发：张龙

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伊宁县财政局：

为保障伊宁县基本财力正常运转，推进各项事业长效发展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，拨付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3508 万元，用于保障县级“三保”各项支出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局党组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此资金主要用于三保支出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坚持县级“三保”支出的优先顺序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各项支出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任何问题。在资金管理中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

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